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44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9.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84,325.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8,250,3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18,134,025.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账户（账号：20000033210200013727892）。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04,025.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93.00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4

项目	金额(万元)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00.00
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截止 2016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注 1]	69,515.54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25.09
减：2017 年置换公司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58.23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0.87
减：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 2]	4,305.40
截止 2017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66.13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3,758.23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分别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置换金额截止到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银行专户中结转出来，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69,515.54 万元未扣除置换金额。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 年将账面剩余利息款项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华泰联合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3060390099	358,181,067.5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3210200013727892	44,471,914.68
		20000033210200013726842	17,008,356.5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154740007060	0.00
合计		——	419,661,338.71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开设专户，公司无法按专户计算所得税费用，

专厅实现的效益按税前利润统计。

2、公司拟投资 6,947 万元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 ERP、OA 系统基础上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包括应用系统平台、呈现展示平台以及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商业智能(BI)系统、门店零售系统(POS)等内容。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3、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配合品牌管理部的品牌推广方案，进行新产品开发应答，并负责设计、评审、试制、试销等工作，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设计中心的建设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3,758.23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3,758.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5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 23,758.23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及方式做出部分适当调整，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更合理、灵活的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

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4.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700 万元循环购买了 12 笔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1-5	2017-4-7	是
2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1-5	2017-4-7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03 期	33,000	3.30%	2017-1-6	2017-4-6	是
4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4-13	2017-7-14	是
5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4-13	2017-7-14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00%	2017-4-13	2017-7-1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28%	2017-7-13	2017-10-13	是
8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7-20	2017-10-20	是
9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 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7-20	2017-10-20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40%	2017-10-16	2018-1-15	未到期
11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10-26	2018-1-26	未到期
12	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10-26	2018-1-26	未到期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莱绅通灵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绅通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93.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533.00	56,533.00	293.75	21,735.11	-34,797.89	38.45	注		否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6,947.00	6,947.00	270.52	2,587.39	-4,359.61	37.24	-	-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13.00	1,713.00	46.60	46.60	-1,666.40	2.72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00.00	14,300.00	4,305.40	14,305.40	5.40[注2]	100.00			是	否
合计		79,493.00	79,493.00	4,916.27	38,674.50	-40,81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与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拟投资 56,533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开设自营店及专厅），自营店和专厅尚未按项目计划全部建成；										
	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3、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项目部分内容与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展陈与设计建设同步，因此建设周期比计划进度有所加长，公司将抓紧时间提高效率尽早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仅对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进行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3,758.23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3,758.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3,758.23 万元。2017 年 1 月 4、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758.23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38,7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多家新开门店，新开店一般在投入一个月内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 年将账面剩余利息 5.4 万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